



PACIFIC CENTURY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政 年度
年度 業績

財務摘要

- 於2005年12月31日的內在價值：每股4.947港元，較2004年增加14.3%。
- 全年保險業務及投資表現理想，新業務首年應收保費增加24.5%至323,700,000港元。
- 營銷隊伍增加33.8%至大約1,700名營業員。
- 主要業務指標繼續改善。
- 年內純利淨額為42,500,000港元(2004年：188,3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投資組合由「持作買賣」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採納其他新增會計準則所致。
- 於2005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的餘額為187,500,000港元(2004年：無)，該儲備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股東權益。倘投資組合並無由「持作買賣」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該儲備會於損益表內列作未變現收益。
- 建議股息：每股0.04港元(2004年：年度股息為每股0.06港元及特別股息為每股0.04港元)。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目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營業額	2	1,826,885	1,688,832
投資收入、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2	373,791	472,278
		<hr/>	<hr/>
總收入及收益淨額		2,200,676	2,161,110
減：再保險保費		(154,807)	(156,767)
		<hr/>	<hr/>
淨收入		2,045,869	2,004,343
		<hr/>	<hr/>
經營開支			
保單持有人利益		(581,354)	(584,917)
營業員佣金及津貼		(389,176)	(292,264)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變動		14,497	(93,877)
管理開支		(303,608)	(304,215)
		<hr/>	<hr/>
總經營開支		(1,259,641)	(1,275,273)
		<hr/>	<hr/>
未來保險負債增加 — 投資合約		(29,233)	(15,074)
未來保險負債增加 — 保險合約		(652,783)	(505,751)
財務費用	3	(45,346)	(1,805)
		<hr/>	<hr/>
除稅前溢利	4,5	58,866	206,440
		<hr/>	<hr/>
稅項	6	(16,963)	(17,579)
		<hr/>	<hr/>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41,903	188,8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99	(566)
		<u>42,502</u>	<u>188,295</u>
年內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42,502</u>	<u>188,295</u>
股息	7		
已付股息		8,213	—
建議股息		32,724	82,094
		<u>40,937</u>	<u>82,094</u>
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 年內溢利		<u>5.18港仙</u>	<u>22.94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5.11港仙</u>	<u>23.01港仙</u>
攤薄			
— 年內溢利		<u>5.11港仙</u>	<u>22.54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5.04港仙</u>	<u>22.61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649	215,885
投資物業		15,028	15,319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1,037,714	1,023,228
財務資產	9	1,016,725	394,002
已抵押存款		15,75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04,867</u>	<u>1,648,434</u>
流動資產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286,179	286,168
應收保費		88,468	74,0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10,162	132,171
財務資產	9	5,887,859	5,782,713
再保險資產		1,954	1,959
可收回稅項		1,009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57,684	1,301,545
		<u>7,833,315</u>	<u>7,578,6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59,773	—
流動資產總值		<u>7,893,088</u>	<u>7,578,604</u>
流動負債			
應付保單持有人		(147,520)	(162,3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262,497)	(252,387)
應付稅項		(8,988)	(4,800)
		<u>(419,005)</u>	<u>(419,51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1,610)	—
流動負債總額		<u>(440,615)</u>	<u>(419,516)</u>
流動資產淨值		<u>7,452,473</u>	<u>7,159,0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57,340</u>	<u>8,807,522</u>

	附註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313)	—
計息貸款		(768,140)	(768,991)
未來保險負債 — 投資合約		(546,802)	(482,225)
未來保險負債 — 保險合約		(5,050,881)	(4,407,350)
保單持有人股息及分紅		(771,653)	(668,302)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40,789)	(6,326,868)
		<u> </u>	<u> </u>
資產淨值		2,616,551	2,480,654
		<u> </u>	<u> </u>
股本			
已發行股本		818,106	820,938
儲備	10	1,765,721	1,577,622
建議股息		32,724	82,094
		<u> </u>	<u> </u>
股本總額		2,616,551	2,480,654
		<u> </u>	<u> </u>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亦包括在內)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際成本法編製，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除外，因其按公平價值計算。此會計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根據保險業監理處編製及存檔的本公司的附屬保險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有所不同。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二者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列賬。該等財務資料均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1.2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影響

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獲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本償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了對關連人士的界定，並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 保險合約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目前許多保險公司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呈報時所採納的收入會計核算方法。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主要特點包括(但不限於)界定保險合約的定義，對再保險資產運用負債充足性測試及減值測試，不計提巨災及平衡撥備。根據該準則，本集團對具有任意分紅性質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繼續以保險合約的形式入賬。另外，於過往年度分類為保險合約但不具有任意分紅性質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後重新分類為投資合約。所收取的按金及投資合約的利益支付不計入損益表，而直接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後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3。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本償付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該等以股本償付交易毋須確認及計量，除非僱員行使有關購股權，在此情況下，股本及股份溢價記為已收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後，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則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將參照授予工具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造成的主要影響包括須確認該等交易的成本並將僱員的購股權相應計入股東權益中。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但並未據此將新計量政策應用於(i) 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ii) 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予僱員但於2005年1月1日之前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本集團擁有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予僱員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造成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損益表中確認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3。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過渡條文就未來賬目應用該準則，從而導致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根據原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本應在下列期間的較早者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訂立具有約束力的銷售協議當日；及
- 董事會批准及宣佈正式銷售計劃當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本集團的組成部份於符合標準劃歸為持作出售時或於出售時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倘某項目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該項目將分類為持作出售。上述組成部份是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為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營運地區的單一協同計劃的一部份或僅為轉售目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該項會計政策變動的主要影響為呈列及披露方面。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i) 購入作買賣用途的債券、股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於過往年度，於購入作買賣用途的債券、股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按個別基準以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採納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持有的5,393,543,000港元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從而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股東權益的其中獨立儲備，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予以減值。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導致該等投資的計量出現任何變動。比較數目已重新分類以供列報。

(i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遠期合約、庫存鎖定協議及跨幣掉期合約)對沖主要與外幣、利率及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價值乃按公平價值列值。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年內訂立跨幣掉期協議，指定對沖計息貸款。並按公平價值列值。對沖工具釐定為有效對沖部份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上述變動的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3。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f)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乃就本集團的長期保險業務持作投資用途，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香港人壽保險公司通常就長期保險業務持有的有關資產採用此處理方法，此作法亦符合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的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採納成本模式以計量投資物業，有關物業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1.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2005年1月1日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及 第39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分類為持作 出售的 出售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393,543	—	—	—	5,393,543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 價值列值的財務資產	388,950	—	—	(27,722)	361,228	
再保險資產	—	—	1,959	—	1,9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19)	(19)	
短期投資	(5,782,493)	—	—	—	(5,782,493)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37,255)	(37,255)	
分類為持作出售 的出售集團資產	—	—	—	64,996	64,996	
						1,959
負債／股本						
應付保單持有人	—	—	—	(101)	(10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	(3,831)	(3,831)	
未來保險負債 — 投資合約	—	—	—	31,651	31,651	
未來保險負債 — 保險合約	—	—	1,959	(27,719)	(27,719)	
購股權儲備	—	10,150	—	—	10,150	
保留溢利	—	(10,150)	—	—	(10,150)	
						1,959

* 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調整

追溯生效的調整／呈列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		香港財務			香港財務	總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報告準則 第2號#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4號#	報告準則 第5號* 分類為持作 出售的 出售集團	
於2005年12月31日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投資的 分類變動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 千港元	投資物業 折舊 千港元	股本結算的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保險合約 千港元	出售的 出售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	—	—	(291)	—	—	—	(2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980,577	—	—	—	—	—	5,980,577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 價值列值的財務資產	503,142	—	—	—	—	(21,166)	481,976
衍生金融工具	10,167	—	—	—	—	—	10,167
再保險資產	—	—	—	—	1,954	—	1,9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	—	—	—	—	(258)	(258)
短期投資	(6,493,886)	—	—	—	—	—	(6,493,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	(38,349)	(38,34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集團資產	—	—	—	—	—	59,773	59,773
							1,663
負債/股本							
應付保單持有人	—	—	—	—	—	(57)	(5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	—	—	—	(388)	(388)
衍生金融工具	—	3,313	—	—	—	—	3,313
未來保險負債 — 投資合約	—	—	—	—	—	(21,165)	(21,165)
未來保險負債 — 保險合約	—	—	—	—	1,954	—	1,954
購股權儲備	—	—	—	19,101	—	—	19,101
對沖儲備	—	(937)	—	—	—	—	(93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	187,510	—	—	—	—	—	187,510
保留溢利	(187,510)	(2,376)	(291)	(19,101)	—	—	(209,278)
							1,663

(b) 對2004年1月1日及2005年1月1日的股本結餘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股本結算 的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04年1月1日		
購股權儲備	2,138	2,138
保留溢利	(2,138)	(2,138)
		—
		—
2005年1月1日		
購股權儲備	10,150	10,150
保留溢利	(10,150)	(10,150)
		—
		—

(c) 對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 出售財務資產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現金流量 對沖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折舊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僱員購股權 計劃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4號 保險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減少	—	—	—	—	(168,543)	(168,543)
投資收入、收益淨額及 其他收入減少	(187,510)	(2,376)	—	—	—	(189,886)
保單持有人利益減少	—	—	—	—	112,751	112,751
管理開支增加	—	—	(291)	(8,951)	—	(9,242)
未來保險負債增加— 投資合約	—	—	—	—	(30,683)	(30,683)
未來保險負債減少— 保險合約	—	—	—	—	86,475	86,475
	(187,510)	(2,376)	(291)	(8,951)	—	(199,128)
	(187,510)	(2,376)	(291)	(8,951)	—	(199,128)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22.86)港仙	(0.29)港仙	(0.04)港仙	(1.09)港仙	—	(24.28)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22.53)港仙	(0.29)港仙	(0.03)港仙	(1.08)港仙	—	(23.93)港仙

新政策的影響	採納下列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減少	—	(265,519)	(265,519)
保單持有人利益減少	—	54,273	54,273
管理開支增加	(8,012)	—	(8,012)
未來保險負債增加 — 投資合約	—	(15,074)	(15,074)
未來保險負債減少 — 保險合約	—	226,320	226,320
	<u> </u>	<u> </u>	<u> </u>
溢利減少總額	(8,012)	—	(8,012)
	<u> </u>	<u> </u>	<u> </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98)港仙	—	(0.98)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0.96)港仙	—	(0.96)港仙

2. 收益、投資收入、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保險合約費總額、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已收及應收的佣金及資產管理所得的服務費。

收益、投資收入、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壽險合約		
整付保費	30,018	11,464
首年保費	266,010	226,562
續保保費	1,500,071	1,421,606
	<u> </u>	<u> </u>
	1,796,099	1,659,632
根據代理協議收取的一般保險佣金	8,727	8,801
資產管理費用	16,188	10,406
投資合約費用	5,871	9,993
	<u> </u>	<u> </u>
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收益	1,826,885	1,688,832
	<u> </u>	<u> </u>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203,593	196,301
股息收入	31,332	19,441
投資處理費	(4,671)	(7,384)
撥回／(額外計提) 呆壞賬撥備	12,501	(22,174)
其他	2,544	3,067
	<u>245,299</u>	<u>189,251</u>
投資收入		
收益淨額	76,946	218,366
	<u>322,245</u>	<u>407,617</u>
投資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	51,546	64,661
	<u>373,791</u>	<u>472,278</u>

3. 財務費用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計息貸款利息	46,431	1,805
跨幣掉期利息收入淨額(附註(i))	(1,085)	—
	<u>45,346</u>	<u>1,805</u>

附註：

- (i) 本集團已訂立跨幣掉期合約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以對沖於以美元結算的計息貸款期間的外匯波動。上述合約自2005年6月17日起生效。

4.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16,409	14,985
攤銷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286,746	305,102
	<u> </u>	<u> </u>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於可予呈報的業務分部(即提供金融服務)經營業務，而業務地點位於聲譽超著的地理分部(即香港)。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長期保險業務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2004年：17.5%)的稅率計算應繳利得稅。

從事長期保險業務及退休計劃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其中長期保險業務的應繳利得稅乃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的特別條文計算。長期保險業務的應繳利得稅(定義見稅務條例)，乃根據稅務條例第23(1)(a)條按壽險業務的保費淨額(已收保費總額減已放棄的再保險保費)的5%其中的17.5%(2004年：17.5%)計算，而非按應課稅溢利計算。

7. 股息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04年：無)	8,213	—
建議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2004年：0.1港元)	32,724	82,094
	<u> </u>	<u> </u>
	40,937	82,094
	<u> </u>	<u> </u>

本年度建議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8. 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年度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年度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本年度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及為本年度內因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為普通股而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各項計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903	188,86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99	(566)
	<u>42,502</u>	<u>188,295</u>
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股份數目
	2005年	200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820,109,000	820,737,000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購股權	12,062,000	14,599,000
	<u>832,171,000</u>	<u>835,336,000</u>

9. 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總額		
保單貸款	241,213	216,173
給予僱員及營業員的貸款	53,718	40,944
持至到期的財務資產	136,953	137,1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短期投資：2004)	5,980,557	5,393,543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的		
財務資產(短期投資：2004)	481,976	388,950
衍生金融工具	10,167	—
	<u>6,904,584</u>	<u>6,176,715</u>
流動部分		
給予僱員及營業員的貸款	(1,522)	(2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短期投資：2004)	(5,394,194)	(5,393,543)
透過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價值計算的		
財務資產(短期投資：2004)	(481,976)	(388,950)
衍生金融工具	(10,167)	—
	<u>(5,887,859)</u>	<u>(5,782,713)</u>
非流動部分	<u>1,016,725</u>	<u>394,002</u>

10. 儲備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股份溢價賬	14,462	23,452
繳入盈餘	152,178	152,178
購股權儲備	19,101	10,150
對沖儲備	(937)	—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87,510	—
保留溢利	1,393,407	1,391,842
	<u>1,765,721</u>	<u>1,577,622</u>

建議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本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這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內，作為資產負債表下股本及儲備一節內保留溢利的分配。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2005年成就非凡。於本年度年底，營業員人數上升至1,696名，而去年則為1,268名。營業員人數上升，致使個人整付及首年保費增加24.1%，續保保費增加6.2%及總保費增加8.8%。

1. 營運回顧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淨額42,500,000港元，與2004年錄得的188,300,000港元比較，減少77.4%。每股基本盈利0.05港元，而2004年的每股基本盈利則為0.23港元。盈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投資組合由「持作買賣」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所致。由於重新分類，故於2005年年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儲備的淨額為187,500,000港元，該儲備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股東權益。倘投資組合並無由「持作買賣」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該儲備會於2005年的損益表內列作未變現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將壽險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投資合約的收款及付款之前於損益賬內列為保費及退保款項，與未來保險負債增加相抵銷。自2005年起，該等收款及付款於扣除開支後直接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該變動對本集團的純利並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後，本集團壽險業務新造保單的首年應收保費達323,700,000港元，較2004年經重列的260,000,000港元增加24.5%。整付及首年保費增加24.4%至296,000,000港元，續保保費增加5.5%至1,500,100,000港元及總保費增加8.2%至1,796,100,000港元。

投資收入、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僅為373,800,000港元。然而如上文所述，此乃主要因為投資組合由「持作買賣」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所致。

保單持有人利益下跌0.6%至581,400,000港元，而營業員佣金及津貼則較去年增加33.2%至389,200,000港元，反映出年內的營業員人數增加，以及新造保單有所增加。

管理開支減少0.2%至303,6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繼續擴展業務，年內的總經營開支為1,259,600,000港元，較2004年減少1.2%。開支比率由106.3%增加至108.4%。

(a) 營銷部

於2005年12月31日的營業員人數，由2004年的1,268名增加至1,696名。按營業員平均每月的個人首年應收保費計算的營業員生產力為19,000港元，較2004年增加4.4%。

為提升營業員的專業知識及質素，本集團已成立盈保專業發展學院及於朗豪坊成立一間新培訓中心。盈保專業發展學院為本集團營業員設計及提供不同培訓課程，以提升營業員的銷售技巧及對產品的認識，以及取得保險業內的專業資格。

本集團亦已擴展營銷發展隊伍以設立更具效率及更有效的溝通渠道，以及為營銷隊伍提供更高質素的援助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亦推出多種新產品，以滿足保單持有人不同的需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充營銷隊伍，人數及質量均會提高，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系列及改善生產力。

(b) 壽險部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生效保單的總數為294,457份，而2004年則為277,489份，增加6.1%。本集團的總保費亦增加8.2%。

第十三個月的保單續保率已由86.6%改善至88.8%。續保比率持續上升至100.3%，而2004年則為98.9%。理賠比率亦由2004年的99.2%改善至2005年的95.5%。

(c) 團體保險部

於回顧期間，團體保險部錄得保費41,800,000港元，虧損淨額為1,400,000港元，而2004年的保費及純利淨額則分別為47,6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保費及溢利下跌，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於2005年，本集團已將系統升級，讓營業員、保單持有人及其成員透過互聯網查詢保險福利、賬單及索償等資料，務求提供更快及更具效率的服務。

(d) 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自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訂立的轉移協議於2002年6月完成後，本集團已成功將13,000名成員與180,000,000港元資產轉移予滙豐人壽。於2005年12月31日，約21,000,000港元資產及1,800名成員仍待轉移。

(e) 一般保險部

2005年的總保費為50,400,000港元，其中37,900,000港元來自營銷隊伍，12,400,000港元則來自盈保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於2003年成立的經紀業務部)。總保費較2004年上升6.9%。

(f) 盈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盈保投資管理」)

2005年為盈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整固年度。於2005年年底，管理基金總額輕微上升至11,600,000,000港元。

於2005年12月1日，盈保投資管理與一家台灣金融服務公司Polaris合作推出大中華對沖基金。該基金由Gerken Capital Associates擔任保薦人，Gerken Capital Associates為另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總部設於三藩市。透過該基金，盈保投資管理可管理香港及中國市場，而Polaris則可集中於台灣的投資。

近期數據顯示全球經濟增長持續穩定，而2006年會更趨平穩。初步跡象顯示美國樓市開始降溫，而亞洲、日本及歐洲前景有所改善，有助於抵銷美國增長輕微放緩的影響。然而，由於中東目前地理政治局勢緊張、禽流感蔓延及恐怖襲擊，此等潛在在外因素均可令金融氣候逆轉，故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投資組合。

(g) 人力資源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303名僱員，人數較去年288名增加5.2%。本年度的酬金(不包括董事袍金)總額達125,100,000港元，2004年的酬金總額為155,600,000港元。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僱員，因為僱員是本集團發展業務的最珍貴資產。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項有關個人發展及工作實用性的培訓課程，鼓勵他們進修充實自己，另外亦為僱員提供不同程度的工作坊，以建立團體精神及提高士氣。本集團會因應本公司的業績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與對本公司的貢獻來獎勵僱員。

2. 中國擴展計劃

於2005年6月，本集團以508,300,000港元認購一份可轉換票據。票據賦予本集團權利可轉換為兩家中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合共持有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22.09%的權益。倘本集團於2006年2月28日前未能委任3位代表加入生命人壽董事會，則票據將會註銷，而本集團將收回本金加利息。本集團委任代表加入生命人壽董事會一事有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由於目前中國法律對保險業務外資擁有權的限制，本集團能否或何時方可行使其轉換權仍屬未知之數。

3. 資本充足比率及融資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162,4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249,400,000港元。投資資產增加859,000,000港元至8,352,6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保費收入所致。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10,198,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為2,616,600,000港元，較2004年分別增加10.5%及5.5%。

按法定申報基準計算，本集團的附屬保險公司資產淨值遠遠超出保險業規定的法定盈餘淨額水平。本集團定期進行彈性測試，以檢討其就股票市場與利率變動對償付能力的影響，倘若發現任何潛在風險，將會即時通知管理層。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9.4%。

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貸款除以股本及儲備的比率。

4. 評級

惠譽國際、穆迪投資、The A.M. Best Company及標準普爾於2005年年度評審中再次對盈科保險的財政實力給予「A-」、「Baa2」、「A- (優良)」及「BBB-」評級。

5. 內在價值

基準

內在價值是資產淨值加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已就持有所需償付能力之成本作出調整。

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投資回報：每年7厘(2004年：7厘)

風險貼現率：每年10厘(2004年：10厘)

內在價值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4年的每股內在價值載列如下：

年份	每股內在價值(港元)
2005年	4.947
2004年	4.327
2003年	3.940
2002年	3.557
2001年	3.917

一年新業務價值

一年新業務價為就年內承保的新保單預計未來除稅後法定溢利貼現後的總和，就持有所需償付能力之成本作出調整。所採用的假設，與計算內在價值所採用的相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年新業務價值為60,648,000港元。

2005年12月31日的內在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由本公司計算，而所採用的方法及精算假設，已獲國際知名精算師顧問公司華信惠悅(Watson Wyatt)審閱及確認為合理。

敏感度

以下反映本集團對與假設變動有關的內在價值作出的估計。

	港元
基本情況	4.947
12%風險貼現率	4.589
90%退保率	5.125
90%經營開支	5.008
90%死亡／病發率	5.078
6.75%投資回報率	4.755
(並無調整紅利)	

除12%風險貼現率外，其他的敏感度分析結果並未由華信惠悅(Watson Wyatt)審閱。

6. 投資

2005年，美國聯邦儲備局的決策成為焦點所在，世界各地的金融市場再度出現波動。大部份市場在年初時缺乏方向，而到了2月，美國的通脹數字較預期略高，令市場憂慮當局將會大幅加息，以致定息產品市場出現拋售情況。由於債券孳息率上升，全球股票市場於3月急劇下滑。然而，市場於第二季季末開始復甦，蓋因經濟數字較預期理想，減輕了市場對當局大力收緊貨幣政策的憂慮。第三季初市場表現理想，但聯邦儲備局對通脹的嚴正評論，令有關產品的價格於第三季季末大幅下跌。十月份，債券及股票市場持續疲弱，但其後市場再次迅速復甦，當時游資充裕，同時市場憧憬利率週期快將見頂，因此年底時市場表現非常強勁。雖然能源價格及利率於2005年同告上升，但美國經濟仍能展現雄厚實力。日本及歐洲經濟亦漸見復甦。新興市場的基本條件不斷改善，吸引資金持續流入。

除中國擴展計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收購與出售事宜。

7.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詳情

於2005年12月31日，除卻2百萬美元用作跨幣掉期合約按金外(等值於15,800,000港元之現金抵押)，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04年：無)。

8. 公司管治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閱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於2005年4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已作修訂(其中包括)，加入本公司全部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規定。於2005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並非所有董事均輪值退任，首批約三分之一的董事已於2005年4月25日舉行的200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另外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會於2006年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餘下的董事將會於2007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適用的守則條文及若干的建議最佳常規。

為回應本集團於2006年1月24日所刊登的通告有關本集團發現若干錯誤陳述於本集團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季度、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9個月業績中公布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一般業務純利一事，董事會已聘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獨立調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該次獨立調查旨在協助董事會指出錯誤陳述的原因，以建立改善內部監控的地方。

羅兵咸永道已完成該調查報告，並於2006年2月23日呈交予董事會。董事會經考慮後議決接納羅兵咸永道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張森先生已提出呈辭，並即時生效。董事會已接納其呈辭。

作為臨時措施，本公司已委任首席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蘇永雄先生出任副董事總經理及署理首席財務總監，並即時生效，以待委任新首席財務總監。董事會已指示蘇永雄先生在日常職務中優先執行羅兵咸永道的建議，確保同樣事件不會再發生。蘇永雄先生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Institute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會員，在管理會計、金融及投資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在過渡期內，為確保蘇永雄先生能夠專注新職務，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炳根先生將兼任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一職。

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由2.80港元至3.15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5,86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就該等股份購回已付的總價格（不包括購回股份開支）為17,954,000港元。

購回的股份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購回股份的面值削減。就購回股份已付的溢價及相關開支為12,172,000港元，並已列入股份溢價賬內。

本公司於年內購回股份，是董事根據股東於之前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進行，目的在於透過提高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全體股東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雲裳

香港，2006年2月23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發表日，本公司的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袁天凡(主席)；陳炳根(董事總經理)；蘇永雄(副董事總經理及署理首席財務總監)；彭德雅；艾維朗；鍾楚義；馮曉增；鄭常勇

非執行董事：

王憲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范華達；王于漸教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